

第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

说 明

在《宪章》框架内，各国可依据第三十五、三十七(一)和三十八条的规定或如第三十七(一)条所述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在审查期间，各种争端和局势完全由会员国以来文形式提交安理会。虽然有小部分来文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¹但大多数来文并没有提及任何具体的条款作为其提交的依据。还审议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和大会根据第十一(三)条提交这样的局势。

在主席声明中，²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简化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为努力改善安理会文件的编制工作，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审查了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在这方面，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自动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此外，安理会指出，一个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删除并不关系到该事项的实质内容，也不影响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行使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些事项的权利。

¹ 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1996/10)，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1996年6月8日扎伊尔代表的信(S/1996/413)，其中涉及指控乌干达对扎伊尔进行军事攻击的问题；1996年7月3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S/1996/609)，其中涉及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恐怖活动的指控；1996年8月25日布隆迪代表的信(S/1996/690)，其中涉及“大湖区各国施加的非法经济封锁”；1996年9月25日阿富汗代表的信(S/1996/781)，其中涉及“阿富汗造成了严重和令人担忧的局势”；1997年2月3日扎伊尔代表的信(S/1997/98)，其中涉及指控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武装部队入侵的问题；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代表的信(S/1997/214)，其中涉及阿尔巴尼亚的局势；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信(S/1997/215)，其中涉及阿尔巴尼亚的局势；1997年7月5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S/1997/517)，其中涉及“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民族阵线)政权针对厄立特里亚总统伊萨亚斯·阿夫维尔基先生的未遂刺杀阴谋”；1998年8月3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S/1998/827)，其中涉及指控卢旺达-乌干达联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² S/1996/603。

各国提交情势

虽然第三十五(二)条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但在审查期间并没有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或局势。多数由直接受影响的国家或完全由自己³或与第三国⁴一起同时来函提交局势。如意大利代表来信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巴尼亚的局势，信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⁵阿尔巴尼亚代表的来信也提出类似的要求。⁶根据双方的要求，安理会举行第3571次会议，审议其阿尔巴尼亚的局势。期间，安理会发表一份声明，其中明确提到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代表的来信，⁷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任何事态发展。另一个例子是，俄罗斯联邦代表来信提请安理会注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局势，信中要求召开会议。⁸根据这一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⁹并请注意南斯拉夫

³ 如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1996/10)，信中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苏丹共和国政府拒绝接受埃塞俄比亚关于引渡参与企图暗杀埃及穆巴拉克总统的恐怖主义分子的一再要求；1996年2月26日美国代表的信(S/1996/130)，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古巴部队击落两架民用飞机所造成的局势；1996年6月8日扎伊尔代表的信(S/1996/413)，信中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扎伊尔与乌干达间的边界所出现的局势；1996年9月25日阿富汗代表的信(S/1996/781)，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由于巴基斯坦民兵部队为支持塔利班而公开广泛入侵和侵略阿富汗领土，在阿富汗造成了严重和令人担忧的局势”；1998年8月3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S/1998/827)，转递关于“卢旺达-乌干达联盟武装侵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备忘录；1998年11月30日伊拉克代表的信(S/1998/1130)，信中要求安理会开会审议美国的“侵略行为”；1999年5月7日中国代表的信(S/1999/523)，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北约攻击中国大使馆的问题。

⁴ 如1999年5月17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563)，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索马里局势。1999年5月24日吉布提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600)，信中也提请安理会注意索马里的局势。

⁵ S/1997/214。

⁶ S/1997/215。

⁷ S/PRST/1997/14。

⁸ S/1999/320。

⁹ 1999年3月24日，安理会举行第3988次会议。

联盟共和国代表和白俄罗斯代表的来信，信中要求召开类似会议。¹⁰

秘书长提交的情势

虽然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事项，但在审查期间，他没有明确或含蓄地援引第九十九条。然而，他提请安理会注意已列入安理会议程上的不断恶化的局势，并要求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有关大湖区的局势，1996年10月1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到扎伊尔东部的事态发展，¹¹特别是南基伍省的局势在不断恶化。¹²秘书长在随后的来信中向安理会通报局势进一步恶化。¹³因此，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的两封来信。¹⁴

除上述来文之外，作为其一般报告义务的一部分，秘书长还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向安理会通报有关发展动态。

大会采取的行动

根据《宪章》第十一(三)条，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审查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该条款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事项。¹⁵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性质

第三十五条被普遍视为各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事项的依据。根据这一条款，在没有证据表明涉及《宪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对可能导致国际磨擦或引起“争议”的“任何争端”或“任何局势”，任何会员国都得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审查期间，有若干新项目提交安理会注意，其中大多数是以“局势”提

¹⁰ 见1999年3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2)，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北约组织对其国家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极其危险的局势。1999年白俄罗斯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323)，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类似的关切。

¹¹ 秘书处从1997年5月20日的来文获悉，原称“扎伊尔”的会员国已于5月17日将国家名称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¹² S/1996/875。

¹³ S/1996/878。

¹⁴ 见S/PV.6037。

¹⁵ 详见第六章，第一编，B节。

及的。¹⁶在其他情况下，有关来函是以不同的用词如“冲突”或以叙述的形式阐述主题。¹⁷

还应当指出的是，虽然《宪章》的规定为各国得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理会注意提供依据，这些规定成为《宪章》第六章的一部分，但提交安理会的来文主题及就此要求采取行动的类型并不限于该章规定的范围。在审查期间，提交安理会的若干来文称局势威胁¹⁸或危及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或称其为侵略行为。¹⁹如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1998年8月3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促请安理会注意卢旺达和乌干达正规军对其国家的侵略，并称侵略“对中部非洲区域、特别是对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²⁰安理会成员通过1998年8月31日的主席声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深表关切，认为冲突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²¹本卷第十一章审议了安理会确实确定其中存在对和平构成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的局势。

¹⁶ 有关“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航飞机”的事件，见1996年2月26日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130)。有关阿尔巴尼亚的局势，见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4)和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5)。有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局势，见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0)和1999年3月24日白俄罗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3)。

¹⁷ 如见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1999年3月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278)。

¹⁸ 1996年9月23日大韩民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6/774)，认为1996年9月18日朝鲜的潜艇事件严重威胁到“朝鲜半岛及其周围的和平与安全”。有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见1998年6月9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92)，中指出埃塞俄比亚的行动给国际安全带来严重威胁。有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见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9年5月17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563)，中指出厄立特里亚进行的活动对该次区域的和平构成威胁。

¹⁹ 如见1998年11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8/1130)，信中伊拉克代表提到美国对伊拉克的“侵略行为”；又见1999年3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2)，中指出北约组织武装部队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上犯下“侵略行为”。

²⁰ S/1998/827。

²¹ S/PRST/1998/26。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来文中，各国大多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见表)。在有些情况下，还明确要求安理会采取更具体的行动。如有关题为“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的议程项目，埃塞俄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与罪行的严重性相当的决议。²²此外，有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局势，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进行空袭之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安理会可立即采取行动，谴责并制止北约对其国家的侵略，并保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²³

来 文

一般是通过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一会员国一度声称争端或局势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对安理会根据第六章审议某些事项或在就此提出建议的一般权限提出质疑。因此，尽管“对和平构成威胁”的说法通常是指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审议局势，但本节将对这些情况进行说明。

1996年5月24日卢旺达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目前被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包围的3 000个卢旺达和扎伊尔家庭的命运。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两年前“在卢旺达曾屠杀了100多万图西人和温和的胡图人”。因此，他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为防止扎伊尔东部的种族灭绝行为立即采取行动”。²⁴

作为回应，1996年6月3日扎伊尔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对上述信件的内容提出反对意见，并驳斥了卢旺达代表采取的行动，认为其行动是在对有关安全理事会运作的案文“完全无知”的情况下采取的。他指出，骚乱在Massisi地区已发生一段时间了。这完全是内部局势，扎伊尔当局正在采取步骤来解决。因此，他认为，卢旺达所提交的局势并不属《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势之一，即各方间的争端“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此外，他认为卢旺达并没有卷入Massisi的骚乱，因此，不能援引《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然而，在一些情况下是通过致函秘书长将事项提交安理会注意。²⁵如1998年4月14日格鲁吉亚代表致信秘书长提出控诉，其中涉及阿布哈兹分离主义者在“加利区域内进行一起同种族有关的屠杀格鲁吉亚平民”的指控，并要求将信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²⁶

题为“1996-1999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信函”的下表列有在审查期间以来文方式将新的争端或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且安理会根据这些来文在新的议程项目下召开会议的信函。但须铭记，指定新的议程项目并不一定意味着存在新的争端或局势，因为这可能只是安理会所审议的议程项目的制订有所修改。只是转达信息、但没有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或采取其他具体行动的来文没有列入表中，因为根据第三十五条这些信函不能被视为提交争端。此外，与上一份《补编》的情况一样，该表不包括提交安理会现有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争端或局势，以免对正在发生的冲突的新事态发展和局势的恶化进行编纂或分类。上述划分标准仅用于该表。

²² S/1996/10。

²³ S/1999/322。

²⁴ S/1996/374。

²⁵ 如见1999年2月25日塞拉利昂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73)；1999年2月25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213)。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秘书长有义务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信函。

²⁶ S/1998/329。

1996-1999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信函

信 函 ^a	信函中援引 的条款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1996年2月26日美国代表的信 (S/1996/130)		鉴于古巴部队击落两架民用飞机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召开紧急会议。	1996年2月27日 第3634次会议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 (S/1996/10)	第35条	鉴于苏丹政府拒绝接受埃塞俄比亚关于引渡参与企图暗杀埃及穆巴拉克总统的恐怖主义分子的一再要求以及这种不接受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召开紧急会议。	1996年1月31日 第3627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代表的信 (S/1997/214)	第35条	召开紧急会议审议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13日 第3751次会议
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信 (S/1997/215)	第35条	召开紧急会议审议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 (S/1999/320)		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极其危险的局势”。	1999年3月24日 第3988次会议
1999年3月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9年3月7日中国代表的信(S/1999/523)		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北约袭击驻贝尔格莱德的中国大使馆。	1999年5月8日 第4000次会议

^a 除另有说明，所列信件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